上海三毛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关于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内 655 街坊 7 丘、8 丘地块实施土地收购储备的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5月19日,上海三毛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、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《关于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内655街坊7丘、8丘地块实施土地收购储备的函》(普土发〔2016〕40号),主要内容为:

"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〈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-14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〉的批复》【沪府(2014)42号】,原桃浦工业区规划已变更,拟建设桃浦科技智慧城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等规定,我区拟依法对桃浦科技智慧城范围内祁连山路380号(655街坊7丘、8丘)地块实施土地储备,上述地块占地面积约20590平方米(以《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》为准)。"

上述拟收储地块目前用途为经营性租赁,2015年度租赁收入为5,162,117.90万元。本次收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对该事项进行研究和协商,并根据工作进度,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三毛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

● 备查文件

《关于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内 655 街坊 7 丘、8 丘地块实施土地 收购储备的函》(普土发〔2016〕40 号)